

115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第二次遞補人員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應攜帶文件

- (一)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三)如本人不克參加分發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分發委託書(簡章附件 6)、複試成績單、應考人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四)未備齊以上資料，不得參加分發作業。

二、分發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三、分發報到時間：上午 8:30—9:00，請於報到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到。

四、分發報到地點：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2 號，電話：04-22963999 轉 718)，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五、分發方式：依科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六、經分發之遞補人員應於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分發單、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七、請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八、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九、錄取人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請逕上網站(<https://teacher.ncue.edu.tw>)報名；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研習，研習資訊如下：

- (一)115 年 8 月 3 日：以 Webex 線上辦理。
- (二)115 年 8 月 10 日、11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